# 第二階段環評

環說書分送有關單位

刊登新聞紙(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地點)3 日

將環說書於指定網站公開至少 30 日

適當地點陳列揭示環說書至少 30 日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

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有關機關或居民對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開發單位應將範疇界定資料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14 日)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 30 日內，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應不限以開一次為限，重點在於有無完整討論應進一步調查評估的範疇。且應主動通知當地關心該案的團體及居民，尤其一階已參加過該案的。)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及公聽會**(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將評估書初稿及附錄等會議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

目的事業主管作成紀錄，開發單位依據紀錄修正評估書初稿

目的事業主管將勘察現場、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審查

環評委員會審查，作成審查結論(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需先經環評委員確認後，再經主管機關認可，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書**